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魏薇女士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潘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潘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潘峰先生（召集人）、刘中华先生、潘骅先生。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潘骅先生简历：

潘骅，男，汉族，1978年2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潘骅先生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0,6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